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629号

申请人：河南某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现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市监质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1、根据上级案件转办，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对涉案事项进行了立案。

2、经询问和现场调查，2021年3月19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郑市监质责改字〔2021〕0102301号），并于当日将该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宋某某。

3、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并于3月18日进行了案件审核。4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稽查支队对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

4、2021年4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郑市监质罚听告〔2021〕3号），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于当日将该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宋某某。经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郑市监听通（2021）002号），并于当日将该通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宋某某。上述听证会于5月18日上午在被申请人经检支队召开。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上述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5、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郑市监质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号处罚决定”），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7月2日收到上述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6、根据图片显示，申请人厂房因受洪水影响，受损严重。2021年7月10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书》。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郑市监延通〔2021〕0102302号），同意了申请人与宋某某的延期申请，并于8月5日邮寄送达至申请人。9月3日，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宋某某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申

请书》申请。

以上事实有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听证会记录、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书、照片、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第一个焦点问题是案涉 3 号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即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还是适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是“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等事项而制定的法律规定，侧重于特种设备的安全工作，是上位法、特别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部门规章，侧重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是下位法、一般法。因此，根据有关法律适用原则，针对 3 号处罚决定涉及的安全设备的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等事项，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

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裁量标准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一）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首次违法，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企业重大损失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第二个焦点问题是案涉3号处罚决定调查事实是否清楚，行政处罚内容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发现申请人出具的“五台出租车的气瓶检验与送检确认原始记录的技术检测项目都是空白的”，上述事项在郑州市车用燃气气瓶检验报告管理平台的查

询报告结论均为合格，以上事项得到了申请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承认，经立案、调查、责令改正通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等程序，由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作出案涉 3 号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郑市监质罚〔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11 月 8 日